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境外債務重組進一步最新資料

茲提述(i)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之間之債務重組協商進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之間簽立二零二零年意向書(「**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債務重組進程延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以修訂債務重組的若干時間表及費用，完全取代及取替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及其中的任何修訂及修改)。

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中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的條款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重組生效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而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由指導委員會全權酌情延長)。

2. 應計利息金額(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簽署日期後)

應計利息金額(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簽署日期後)修訂為自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簽署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包括該日)起直至重組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按違約日期索償金額3%之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金額。

3. 結算應計利息總額

應計利息總額將以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予票據持有人的零息債券的形式支付予票據持有人。零息債券付款將根據以下經修訂主要攤銷時間表支付：

- (1)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30日內應計利息總額的1/16；
- (2)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120日內應計利息總額的1/8；
-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計利息總額的3/16；
- (4)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計利息總額的5/16；及
- (5)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應計利息總額的5/16。

4. 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

有關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的條文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按下文所指定價格使用其自身現金購回全部或部分未售配股計劃股份，惟(a)已繳足應計利息總額及(b)未觸發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干預：

- (i) 倘(且僅倘)配股計劃股份的5日平均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低於緊接宣佈購回未售配股計劃股份前換股價的90%，則按美元換股價的90%；
- (ii) 或按美元換股價。

於以下情況下，上文(i)分段所述價格將不適用，且本公司將按換股價購回：

- (iii) 倘結算回購前發生觸發事件；或
- (iv) 於自重組生效日期起18個月後的日期任何時間。

根據二零二零年意向書，上文(iv)分段所指定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已於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中修訂為自重組生效日期起18個月後的日期。

5. 應付票據持有人費用

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內已更改應付票據持有人費用及收取有關費用的資格標準。

同意費

本公司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按等於票據持有人按比例分佔違約日期索償金額0.25%的費用以現金方式向於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為實施境外債務重組的建議安排計劃(「**安排計劃**」)將發出的相關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促使其賬戶持有人代其遞交函件以就其持有票據投票贊成安排計劃的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本公司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按等於票據持有人按比例分佔違約日期索償金額1%的費用以現金方式向：(i)於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成員訂立的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為重組支持協議之初始訂約方或於重組支持協議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ii)於說明函件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促使其賬戶持有人代其遞交函件以就其持有票據投票贊成安排計劃；及(iii)未有違反重組支持協議任何重大條文的票據持有人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按比例**」一詞指一名同意票據持有人的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佔所有有權收取同意費及／或重組支持協議費用的同意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比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的其他條款大致維持相同。

本公司無法保證票據持有人將會接受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的建議條款，亦不保證債權人計劃將會獲批准或認可，或與票據持有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票據的建議重組將能順利完成。指導委員會對建議重組能否順利完成或本公告的

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向任何人士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